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郭榮宗即郭宗功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年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代　理　人　宗雨潔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代　理　人　張智賢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郭榮宗即郭宗功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 、134 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前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自110 年1 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110 年6 月14日以110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 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、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稱現

無工作，每月由子女資助生活費3,000 元，而其108 、109 年均無所得，且自106 年8 月退保勞工保險後，即無投保資料，堪信屬實。另聲請人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,843 元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則聲請人每月所得應為7,843 元（計算式：3,000 ＋4,843 ＝7,843 ）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以110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 倍計算之數額15,946元為基準，則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7,843 元，洵堪採信。基上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，顯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。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，應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適用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